

北京外国语大学 2022 年“一带一路”外语专业 综合评价招生简章

北京外国语大学是中国共产党创立的第一所外语高等学校，是教育部直属首批“211 工程”高校、“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高校、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在长期办学历程中，学校紧密结合国家战略发展需要，形成“外、特、精、通”的办学理念和“兼容并蓄、博学笃行”的校训精神，以“语通中外，道济天下”为使命，聚焦全球语言、全球文化及全球治理，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有家国情怀、有全球视野、有专业本领的复合型人才。学校积极搭建中国与世界的学术桥梁，现已获批开设 101 种外国语言，推动中国更好走向世界，世界更好认识中国。学校吸引了来自全球 100 多个国家的学生来校学习，开齐了与中国建交国家的官方用语，欧洲语种群和亚非语种群是目前我国覆盖面最大的非通用语建设基地，形成了以外国语言文学学科为主体，文、法、经、管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格局。学校现有 33 个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拥有 41 个区域和国别研究基地、3 个教育部人文交流研究中心；与世界上 91 个国家和地区的 313 所高校和学术机构开展交流；承办 23 所位于亚、欧、美洲 18 个国家的海外孔子学院，居国内高校之首，为开展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学生就业创业、深造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卓越的发展平台。

为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培养高端外语人才，深入开展国别和区域研究，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的精神，我校决定针对“一带一路”外语专业继续实施综合评价招生，在录取阶段依据考生的高考和我校组织的外国语言文化能力测试（以下简称“能力测试”）两方面的成绩录取考生。

一、领导机构

我校综合评价招生由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由招生办公室组织和实施。

二、招生专业

俄语、日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意大利语、葡萄牙语、波兰语、阿尔巴尼亚语、斯洛伐克语、拉丁语、爱沙尼亚语、柬埔寨语、马来语、孟加拉语、希伯来语、泰米尔语、越南语、土耳其语、朝鲜语、祖鲁语。

我校在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编制原则指导下，将参考各省（区、市）考生报名及初审通过情况确定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具体招生计划及批次以各省级考试院发布为准，考生按招生计划填报相应高考志愿。

三、招生省份

本年度综合评价招生实施省份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云南、贵州、广西、海南、甘肃、宁夏、青海、新疆、西藏等 31 省市区。

实施新高考省份不分文理，具体选考科目以所在省市考试院发布的招生计划为准。

四、报名条件

考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品学兼优、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2. 高三第一学期期末（或最近一次模考）成绩在年级同科类排名前 10%以内，并且语文和外语成绩均在同科类排名的前 10%以内（我校生源基地校和省级示范校可适当放宽排名限制）；
3. 外语学习能力突出，具有浓厚的外语学习兴趣；对国别区域和国际政治、经济、文化发展趋势有浓厚兴趣；
4. 高中阶段体能测试合格；
5. 符合《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中的高考报名条件。

此外，我校鼓励复语考生报考。复语考生是指熟练掌握英语、俄语、德语、法语、日语、西班牙语、朝鲜语等外语语种中任意两种语言的考生。申请复语考试的考生应提供由所在学校出具的复语学习证明或相关考试等级证明，经我校审核通过之后方可具有参加复语测试的资格。德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的复语考生须达到《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B1 级（德语复语考生达到 DSD1 级亦可），朝鲜语复语考生达到 TOPIK3 级，日语复语考生达到 N2 水平，俄语复语考生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俄语科考试大纲》的基本要求。

五、报名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0 日 24:00，考生登录我校本科招生网网上报名系统（<https://zhpd.bfsu.edu.cn/aeeps>）进行报名。考生在报名系统里填写和上传各类信息，无需邮寄纸质材料。身份证、学校推荐信（从报名系统打印）和复语考生的等级证书原件，以及其他证书的复印件请在参加能力测试时随身携带以备查验。

中学阶段所学外语语种必须与高考报名所选语种一致，若因选错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中学在填写推荐信之前，应将推荐考生《考生信息一览表》在校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填写推荐意见。

六、初审

1. 报名结束后，我校将成立专家组对报名材料进行初审以确定参加能力测试人选。

初审结果分为“通过”和“未通过”二档。

2. 学校初审结果公布时间为 5 月下旬，并将在我校本科招生网上公示五个工作日。考生可

在报名系统查询初审结果。

七、测试

1. 初审结果为“通过”的考生需在报名系统确认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测试，时间为高考后、高考出分前，具体时间及详情另行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校本科招生网。

2. 能力测试形式为面试，满分 50 分，包括外语口试（满分 25 分）和中文面试（满分 25 分）。

3. 复语考生必须参加复语测试，考试时应提供所在学校出具的复语学习证明或考试等级证明。复语测试（满分 5 分）为口试。复语测试成绩达到 3 分的作为附加分计入能力测试成绩；否则不计入，同时取消其复语资格，但保留其作为非复语考生的资格。

八、确定测试结果

1. 测试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能力测试总分达到 30 分且外语口试和中文面试成绩均达到 15 分的考生为“合格”。达不到测试标准的考生为“不合格”。

2. 测试合格考生名单在我校本科招生网上公示合格后，有资格填报我校综合评价招生志愿。凡未参加我校测试、测试不合格以及公示不合格的考生不具备资格填报我校综合评价招生志愿，我校将不予录取。

九、综合评价成绩算法

测试结果合格的考生，其综合评价成绩为考生的高考（实际考分）、能力测试两个方面的成绩以当地高考成绩满分值按 7:3 的比例加总。

十、填报志愿

公示合格的考生根据各省考试院公布的我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填报高考志愿。

十一、录取规则

1. 录取程序开始后，由各省级招办将符合我校规定条件并且报考我校的入选考生进行投档。

2. 我校依据综合评价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考生，综合评价成绩相同的，依次录取能力测试外语口试、能力测试中文面试成绩高的考生。

3. 未被录取者，不影响考生第一批次及后续批次的录取。

4. 我校在内蒙古自治区实行“招生计划 1:1 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的规则进行录取。

5. 依据学校学科专业特点，除考生所在省级招生考试主管部门不组织高考外语口试的省份外，所有报考我校的考生必须参加外语口试且成绩合格（广西壮族自治区考生要求达到 A 等）。外语口试的组织及口试内容和成绩由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十二、监督机制

1. 学校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选拔程序，加强过程管理，公示相关信

息。能力测试过程将全程录像。

2. 根据《北京外国语大学普通本科招生命题与考试管理暂行规定》，考生可在综合评价招生初审、能力测试结果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复核仅限于申请复核考生本人的成绩（结果），对于申请复核他人成绩（结果）的，不予受理。

3. 北京外国语大学招生监察办公室负责监督，接受投诉。

4. 初审通过名单、入选名单、录取名单将在我校本科招生网(<http://joinus.bfsu.edu.cn>)进行公示。

5. 综合评价招生具有和高考相同的严肃性。考生应如实申报有关材料，有关中学应严格组织推荐工作，对考生成绩、排名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把关。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在高校考试招生中“存在违规承诺及操作、虚报或伪造、编造有关材料、考试作弊、替考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该考生的录取资格，并按相关规定报考生所在省考试院处理。

十三、我校综合评价招生的报名及测试不收取任何费用。考生因家庭经济原因参加能力测试存在困难的，可以向我校申请资助。

十四、我校未组织任何有关综合评价招生的培训，也未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个人开展综合评价招生的培训和报名等工作。综合评价招生的有关信息均以我校本科招生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十五、本招生简章经北京外国语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通过，由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若教育部公布新的政策及工作要求，或根据疫情防控需调整工作安排，本简章将做相应调整，另行通知。

十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号，北京外国语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电话：010-88816254，88816481

传 真：010-88810273

电子邮箱：bwzsb@bfsu.edu.cn

本科招生网：<http://joinus.bfsu.edu.cn>

招生监督电话：010-88816259

招生监督邮箱：bwjjw@bfsu.edu.cn

附件： 贫困考生资助申请表.doc

北京外国语大学招生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